

# 济宁医学院学生工作处

---

## 济宁医学院 关于开展 2020-2021 年度“优秀辅导员”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切实推进我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，大力培养选树辅导员先进典型，充分展示辅导员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，根据《济宁医学院辅导员考评细则》有关要求，决定开展我校 2020-2021 年度“优秀辅导员”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2020 年 1 月 1 日前入职且目前在岗的专职辅导员。

### 二、推荐数量

辅导员 5 人及以下的学院推荐 1 人，5 人以上的学院推荐 2 人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理想信念坚定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

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能力突出，具备较强的理论宣讲水平。

（二）师德师风优良。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，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当好学生引路人。

（三）素质能力过硬。恪守职业规范，认真履职尽责，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。

（四）育人实效突出。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创新、有特色、有亮点，形成了可复制推广的工作经验，有一定影响力；获得校级以上与辅导员相关的荣誉奖励。

（五）敢于担当作为。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、教育脱贫攻坚、助力毕业生就业创业等工作推进、活动组织和应急事件处置中，主动作为、甘于奉献，发挥重要作用，作出较大贡献。

（六）在履行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提出的辅导员工作要求和主要工作职责中取得突出成绩，受到充分肯定和广泛好评。

### 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：拟参选的辅导员应对照条件对自己的工作情况，主要包括政治思想、业务能力、工作态度、工作成绩、工作研究及履行职责情况等，进行全面认真的总结，并在此基础上如实填写《济宁医学院优秀辅导员推荐表》并

附相关事迹材料。

（二）学院推荐：学院根据申报辅导员的工作表现情况，确定推荐人员名单，并将推荐材料报学生工作处。

（三）学校评审：学校成立评审小组，以现场答辩的方式对推荐人员进行综合评审，按照不超过辅导员总数的 15% 确定获奖人员名单。

（四）表彰奖励：召开表彰会议，授予“济宁医学院优秀辅导员”荣誉称号，择优推荐参加省级相关优秀辅导员评选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坚持实事求是、民主推荐、优中选优的原则，严格按评选条件进行推荐。

（二）推荐人需提交《济宁医学院优秀辅导员推荐表》和 2000 字左右典型事迹材料，内容报告个人基本情况、工作成绩、经验总结、荣誉奖励等，重点是 2020 年以来的情况。

（三）请各二级学院将推荐表和个人事迹材料（电子版+纸质版）于 3 月 5 日前报学生工作处。

联系人：王文钺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666189

附件：济宁医学院优秀辅导员推荐表

